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通过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为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3,296,28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并同步转让对孙瑞良、张依君的借款债权。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20个工作日,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 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联合体), 联合体由广州晟粤凯

壹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吉粤壹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该意向受让方(联合体)已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缴纳了交易保证金 10,000 万元。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本次公开征集的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条件，是否能够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方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